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115 年 9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09516 號函修正，並自 115 年 9 月 7 日生效

等別	職責程度	應具知能條件 (擇一)	報酬 薪點	附註	修正說明
四等	在一般監督之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專業學識或經驗獨立判斷，協辦技術或專業方面較複雜繁重之各項業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6 個月以上訓練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00	1. 約用人員應考量工作職責程度訂定等別，所進用人員須符合本表所列之知能條件。 2. 本表薪點之每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核定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每月待遇。 3. 各等別薪點折合金額之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 <u>或依相關規定及函示以優於基本工資之條件支給</u> 。 4. 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委託或補助計畫核定薪資標準辦理。	依據本府 114 年 2 月 27 日府人企字第 1130322145 號函及 115 年 7 月 13 日府人企字第 1150105062 號函，自 114 年及 115 年 1 月 1 日起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基本工資 1.1 倍，考量基本工資逐年調升將導致約用一、二等人員薪資差距配合基本工資調升逐年遞減，為配合中央政策調整起薪所衍生重複性之行政作業負擔，酌修約用分為二、三、四等人員，起薪為 240、250 及 270 薪點，並為鼓勵人員長期留用，爰予修正本表，增訂約用人員每 5 薪點為一級，以供資績晉級。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三等	在一般監督之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專業學識或經驗獨立判斷，協辦技術或專業方面較複雜之技術規劃、行政研究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3 個月以上訓練或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80	4. 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委託或補助計畫核定薪資標準辦理。	
			275		
			270		
			265		
			260		
			255		
			250		
二等	在一般 <u>或直接</u> 監督下，運用基本專業學識或經驗獨立判斷，協辦技術或行政工作。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1 個月以上訓練或 6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2. <u>國民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3 個月以上訓練或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u>	260		
			255		
			250		
			245		
			240		